

##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，並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、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歷經三次修正。為衡平服務量能與兼顧民眾申請應用或機關（構）借調檔案權益，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，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 規範國家檔案申請數量，增訂本局公開上網之電子影音檔案，無須申請，免費提供應用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二、 因應政治檔案條例明定附卷相關規定，刪除重複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三、 依國家檔案完成開放處理情形、檔案申請人身分或申請之類型，規範國家檔案准駁期限、以及接續申請時機，另明定應用准駁通知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）
- 四、 增訂機關（構）檢調國家檔案無須申請之情形，以及專案借調非該機關（構）移轉之國家檔案，以提供本局已完成檔案開放處理者為原則，並參採行政程序法及規費法相關規定，增訂專案借調國家檔案之收費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五點）